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 林青森

被上訴人 逢甲大學

法定代理人 王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民國113年度勞訴字第54號回復教師職位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於原審未能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萬元，則暫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增加後為165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麗靜